

#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运市监药通函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售药店营业场所 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运城开发区分局：

当前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为扎实做好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工作，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，现就零售药店营业场所疫情防控、管控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进入药店人员一律佩戴防护口罩，出示行程码，并对其进行体温测量，对所有未佩戴防护口罩、行程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拒绝其进入。

二、全市零售药店营业场所必须保持通风，定期消毒，确保营业场所整洁卫生、通风良好。

三、大型零售药店（ $300\text{m}^2$ 以上含 $300\text{m}^2$ ）必须实行出入口人员分流，场内避免人员聚集，收银及处方药区等人员聚集处要间隔一米以上，小型药店（ $300\text{m}^2$ 以内）实行人员轮流进入，每 $100\text{m}^2$ 店内人数控制不能超过5人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接通知之后，立即通知到辖区内所有零售企业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同时加大检查力度，对拒不

落实或管控落实不到位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从严从快处理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